

永 州 市 公 安 局  
永 州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 
永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
永 州 市 司 法 局  
永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

##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的通告

南岭山脉横贯永州南部，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，被称为“千年鸟道”。为全面消除我市危害“千年鸟道”的安全隐患，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生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在全市开展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。

二、本通告所指的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，包括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罪等。禁止农贸市场的经营者从事野生鸟类市场交易。禁止餐饮经营者从事野生鸟类交易。

三、实施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为人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四、行为人要认清形势，尽快投案自首，争取从宽处理。继续实施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五、鼓励积极举报非法活动，提供猎捕候鸟等相关违法犯罪的线索。对举报违法行为线索查实的给予举报人员奖励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举报电话：0746-8362018



永州市公安局



永州市人民检察院



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永州市司法局

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3年10月14日